附表 單位：新臺幣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違反事實 | 法條依據（動物用藥品管理法） | 法定罰鍰額度 | 裁罰對象 | 裁罰基準 |
| 1 | 使用來歷不明、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製造、輸入之動物用製劑或人用藥品，供防治動物疾病或調節生理機能。 | 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、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四十條第三項。 | 處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於一年內再違反者，處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| 飼料製造業者。 | 1. 第一次違規處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第二次違規處五十萬元以上九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 3. 第三次違規處一百萬元以上一百九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 4. 第四次以上違規處二百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|
| 2 | 使用來歷不明、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製造、輸入之動物用製劑或人用藥品，供防治動物疾病或調節生理機能。 | 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、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。 |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於一年內再違反者，處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| 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。 | 1. 第一次違規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第二次違規處五十萬元以上九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 3. 第三次違規處一百萬元以上一百九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 4. 第四次以上違規處二百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|